（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委托检验合同**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地：咸阳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进行检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期 个月。

三、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为：《诊断项目总汇》内甲方临床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附件1）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负责向病人收费。

4、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5、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6、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出具检验报告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当需要甲方、乙方双方的临床医生和专家合作才能对检验结果进行正确解释时，应确保这一过程不受商业或财务的干扰。

8、甲方委托乙方对超过 100 例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

9、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0、本协议有效期间，按照ISO15189认可的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利到乙方实验室监控工作质量。

11、甲方承诺，已经取得受检客户同意，其有权查阅、签收乙方出具的受检客户的报告单，并承诺保守受检客户的隐私安全。

12、为持续改进和加强客户服务，应定期评审和评估双方的协议。乙方每年应到甲方所在地方举办一次《客户服务能力提升研讨会》，双方各部门领导就服务改进和不足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未经甲方审核和批准，不得私自将合同内的项目转包给另一家公司检测。

2、乙方招标文件所检验项目中包含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安全有效；

3、乙方需按照《陕中大附院委托检验项目清单》提供《采样手册》，明确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检验方法的说明，及需要甲方提供的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等。

4、常规情况下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每周一到周六，保证标本运送安全及标本分析前质量；节假日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收取标本、检测和报告。在西安市或咸阳市区有与投标产品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产品者应具有完整的冷链储运系统及安全保障，库存有足够的试剂备货，确保试剂耗材的正常供应。冷链设施经具有冷链验证资质的第三方性能验证合格。库房及冷链设施经西安市或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备案。

5、乙方保证其使用的信息系统未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在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对接，使甲方医生申请医嘱、采集标本及检验报告传输方式等同甲方本院内检验项目的流程，提高临床科室、检验科工作的便利性及临床报告单获取的及时性。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可实时通过系统查收外送标本已完成的报告。当外送标本报告不能在甲方系统上查询时，应立即派人员妥善处理。如检验结果为危急值，应立即报告给送检医生。

6、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乙方检验结果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7、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部、临床开单医生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及检验的结果。

8、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患者的告知义务，乙方配合相应的解释工作。

9、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并处置，甲方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无异议。

10、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报送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准确、检验标本毁损甚至丢失、检验标本及结果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约定为合同期累计外包费用的30%，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11、因乙方检测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赔偿金、罚款、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2、增值服务

（1）为加强甲方学术影响力，乙方有义务每年应至少两次到医院或协助医院开展检验相关学术活动。

（2）质量管理体系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ISO15189实验室认可、内部审核实施、文件管理支持等质量管理相关培训等增值服务。

（3）为进一步提升临床体验及对检验报告的正确解读，乙方应不定时到临床科室收集报告信息反馈并做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但这一行为应征得检验科同意。

（4）其他增值服务

① 提供科研课题协助服务

② 如遇疑难病例，乙方需提供分子、病理、质谱等相关技术支持和专家支持

11、外送检验服务评审

合同期内要求每年必须对乙方进行评审，确保乙方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满足检测工作的要求，保证委托检验项目的质量和受委托实验室有能力承担相应的责任。评审内容包括实验室资质、人员资质、仪器设备状况、环境条件、质量控制、是否通过了实验室认可等，评审通过后方可履行后续合同。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 |
| 实验室资质（20分） | 实验室资质齐全得20分 | |
| 技术评审(50分） | 人员配置  （10分） | 1、中高级职称人数>10人，得10分;  2、5 人<中高级职称人数≤10人，得5分;  3、中高级职称人数≤5人，得0分;  4、公司提供的中高级职称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如不能提供资料，不得分。 |
| 质量保证体系(40分) | 1. 检验项目室内质量控制完备20分，  2.取得国家或权威部门室间质评证书 20分。 |
| 服务评审(30分) | 能满足临床患者诊疗需求，出现问题能快速有效解决 | |
| 总分(100分） | ≥80 分通过考核，可继续合作 | |

13、医保工作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根据医保政策要求配合我院完成相关工作。因乙方自身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检验费用

合同分项单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而升高，但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检验项目市场价格上涨，乙方的价格应为合同约定价，中间不得变动，若检验项目市场价格降低，双方须重新进行价格谈判并签订合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在每次结算后的一个月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发票的金额以所用试剂产生的有效检验报告数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2、检验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办理手续并签字确认，费用发票入甲方财务账之日起，30日内据实结算。有效期内检验报告质量或结果有误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剩余的货款中直接扣减。

七、技术支持：

1、合同期内提供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八、验收：

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执行：

1、甲方应在检验报告送达后当日内验收；如检验报告结果质量或结果有误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后果。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重新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成交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检验报告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冷链贮运资料；

6、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质保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电话随时响应， 24小时到场解决问题,一次不按时到场，罚款1000元。

3、对于检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1个日历日内负责重新检验。（特殊情况除外）

4、在西安市或咸阳市区有与投标产品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产品者应具有完整的冷链储运系统及安全保障，库存有足够的试剂备货，确保试剂，正品耗材的正常供应。冷链设施经具有冷链验证资质的第三方性能验证合格。库房及冷链设施经西安市或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备案。

5、因乙方检验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技术培训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至少包括以下几点：

1、可提供专业的实验室管理软件及针对实验室管理要求的专题培训。

2、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培训。

3、可提供科室实验室认证的相关支持（仪器的性能验证及人员的培训）。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果未按规定时间检验完毕并提交检验报告，每份报告罚款200元/天，并累计。

2.乙方所提供的检验报告均应符合要求，如发现检验报告结果质量或结果有误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乙方应立即负责重新检验，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款项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由咸阳仲裁委仲裁。

十五、其他要求

1、为加强甲方学术影响力，乙方有义务每年应至少两次到医院或协助医院开展检验相关学术活动。

2、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建立并运行医学检验质量管理体系。

3、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供受委托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及质量管理活动资料，如室内质量控制、室间质量评价合格证书等，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利到乙方实验室现场核查工作质量。

4、为持续改进和加强客户服务，乙方每年应到甲方所在地举办一次《客户服务能力提升研讨会暨服务协议评审会》，双方相关部门就服务改进和不足提出意见和解决方案。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陕西省财政厅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6、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及装箱单、彩色宣传页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检验项目汇总明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日期：